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意大利*、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决议草案

15/...

司法机关、陪审员和襄审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人权理事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第七、八、九、十和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四、九、十四和二十六条，并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回顾《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和《关于司法行为的班加罗尔原则》，

深信独立公正的司法机关、独立的法律职业、依据自身职业操守行事的客观公正的检察部门以及司法体制的廉正诚实都是保护人权、实行法治的先决条件，也是确保公正审判，确保司法无歧视的先决条件，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回顾理事会以及人权委员会和大会以前关于司法机关独立性和公正性，及关于司法制度廉正诚实问题的决议和决定，

确认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必须能够在其任务范围内，与联合国人权事务办事处在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领域进行密切合作，以求保障法官和律师独立性，这一点极为重要，

认识到律师协会、法官专业协会和非政府组织专业协会在捍卫法官和律师独立性原则方面的重要作用，

回顾检察官应始终一贯迅速而公平地依法行事，并尊重和保护人的尊严，坚持人权，据此为刑事司法系统的正当程序和顺利运行作出贡献，

强调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在保障不遭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之自由方面不可减损的权利中发挥着关键性作用，

回顾必须通过改进的聘请方法和法律及专业培训，并通过提供一切必要手段，使检察官能在制止罪行方面适当发挥其作用，以此确保检察官具有为开展其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资格，这是具有根本意义的，

并回顾每一国家都应该提供切实的补救框架，来处理人权方面受侵犯的申诉或侵权行为，而司法工作，包括执法和检察机关、尤其独立司法机关和法律职业完全符合载于国际人权文书中的相适用的标准，对于充分而无歧视地落实人权具有根本重要意义，而且对民主和可持续发展进程而言必不可少，

关切地注意到对法官、律师、检察官和法院人员独立性的攻击越来越频繁，其中包括对上述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实行威胁、恫吓和不正当地干涉，

重申 2008 年 6 月 18 日关于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任务的第 8/6 理事会决议，

1. 鼓励各国考虑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¹和大会²所提交的前几次报告中所载的关于切实保障司法机关独立性及律师和法律执业自由独立运作的原则及个人和体制性的相关因素；

2.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最近的报告，³其所涉内容尤其包括国际人权方面的持续教育和培训作为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的关键因素，并作为所有检察官客观性和公正性及其据此开展职责能力的关键因素，并请所有国家和主管的国家实体，例如律师协会、地方法官协会及大学，认真考虑报告中所作的结论和建议；

¹ A/HRC/11/41。

² A/64/181。

³ A/HRC/14/26。

3. 请特别报告员以现有的资源，并且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下开展一项全球性专题研究，评估人权教育和法官、检察官、公设辩护人员及律师的人权教育和持续培训，并提出适当落实工作的建议，并将其提交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

4. 并请特别报告员探索是否有必要、并在适当情况下拟定出进一步的单独的体制性的相关要素，来确保并加强检察官及检察部门的客观性和公正性，以及其据此在保护人权和促进公正执法方面职权的能力；

5. 鼓励各国促进在司法机关组成方面的多元性，并确保对进入司法机关工作，以及司法机关人员的甄选过程不包含歧视性；

6. 并鼓励各国考虑请主管的国家实体，例如律师协会、地方法律协会和大学，支持对法官、检察官、公设辩护人员和法官的教育和培训，并确保这些人经常地、适当地获悉国际人权法方面的新的发展；

7. 呼吁所有国家尊重并秉持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以及检察官的客观性和中立性，以及这些人员根据这些原则开展职责的能力，并为这些目的采取切实的法律、执法和其他适当措施，使之能够在不受到任何不正当的干涉、骚扰、威胁或恫吓情况下开展职责；

8. 呼吁各国保护法官、律师和检察官及其家属不至因开展职责而遭受暴力、威胁、报复、歧视、干涉和骚扰；

9. 促请所有国家政府在特别报告员开展任务过程中与之进行合作并提供帮助，无不适当拖延迅速提供资料，并回复特别报告员向各国政府改善的函件；

10. 请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系统内从事涉及其任务领域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包括适当时与最近建立的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协作；

11. 呼吁各国政府认真考虑对特别报告员关于往访本国的请求作出积极的回应，并促请各国在关于落实和执行其建议方面与特别报告员开展建设性对话，使之能够更加切实有效地开展任务；

12. 鼓励特别报告员对保护和加强法官、律师和法院人员独立性作出具体的建议，以及对检察官的客观性和公正性及其开展职责的能力作出具体的建议，其方式包括在相关国家提出请求时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商提供咨询服务或技术援助；

13. 并鼓励特别报告员通过与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保持联系等各种方式便利技术援助的提供；

14. 鼓励那些在保障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保障检察官客观性和中立性及其依据原则开展职责方面有困难的国家政府，或者那些有决心采取措施进一步履行这些原则的国家政府，通过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本国等各种方式与之进行协商并考虑利用特别报告员的服务；

15.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